

# 行道树“吐丝”“毛毛虫”扎堆

## 原是重阳木锦斑蛾作祟 我市园林部门已开展防治

本报讯(记者 司鹤欣)“北海路与阳光路交叉口往南,道路两侧的行道树上垂下来很多虫子,影响通行。”“方城路与神火大道交叉口向西约300米处路北,有两棵绿化树被虫蛀了,请有关部门赶快来看看。”近日,有不少市民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部分路段绿化树出现虫害问题。

8月24日上午,记者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人员先后赶到这两处路段。在北海路与阳光路交叉口往南的道路上看到,两侧高大树木树荫浓密,但是仔细看,树下垂落一根根半透明的细丝,末端悬吊着一条条“毛毛虫”随风摇晃,有的树下这种细丝纠缠成一片,行人稍不注意就会碰到这种“蛛网”和虫子。

在方城路与神火大道交叉口向西约300米处路北的人行道上,有两棵绿化树树冠顶部叶片已经稀稀拉拉,稍低处的树叶也被虫啃得斑斑点点,肉眼可见还有许多“毛毛虫”聚集在叶片上。在此处打扫卫生的

环卫工人告诉记者:“这一排绿化树就这两棵树下的虫子多,垂在半空不小心就会掉在行人身上,怪膈应人的,我们都是绕着走。”

这到底是什么虫子?对此,到场的示范区、睢阳区园林部门专业人士分别给予了解答。“经过查看,这些产生虫害的树木为重阳木,树上的虫子为锦斑蛾,在高温潮湿环境下繁殖非常快。”睢阳区园林绿化局车队队长柳伟庆介绍。据了解,锦斑蛾属于鳞翅目,主要寄生在重阳木这种绿化树上,成虫将卵产于树上,幼虫啃食叶片,严重时可将叶片吃光,仅残留叶脉。当前这种情况属季节性爆发,目前正处于三代锦斑蛾幼虫危害期。

“这种虫子是最近绿化树病虫害防治的重点之一。按照前几天我市下发的三区‘联防联控’通知要求,睢阳区园林部门已经在道路上喷洒过一遍药。高温或者下雨天气不适合喷洒药物,我们一般选择在夜间较为凉爽、行人稀少时进行喷施,治理后大约一周内起

效。另外,随着后续继续打药治理以及天气转凉,预计9月初可以彻底治理好。”柳伟庆说。

据了解,近期我市用重阳木进行集中绿化的道路,如阳光路、银河路、侯恂路、珠江路、紫荆南路等部分路段都出现类似情况。重阳木锦斑蛾对人体并无大的危害,但是其幼虫带有刺毛,如果不小心触碰到可能引发敏感人群皮肤过敏和不适。



河南新闻奖新闻名专栏

### 12345热线一周速递

8月21日到8月27日,全市共受理有效事件10286件,其中电话受理9408件,微信受理746件,App受理10件,网站受理10件,信箱受理4件,有诉即办受理25件,省平台受理83件。

上周群众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公共服务4382件,占比37.57%;城市管理1843件,占比

15.80%。  
现场办理群众较满意的工单有:睢阳区香君路与归德路交叉口东100米处路北五环花园门口水表井盖损坏问题,已由开发区水厂修复;睢阳区长江路与归德路交叉口西路面坑洼问题,已由市城管局修复;梁园区归德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北路灯不亮问题,已由市

城市管理局市城市亮化中心恢复照明;示范区北海路与阳光路交叉口南两侧绿化虫害问题,已由示范区华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定期除虫。

上周办理质量较高的单位有: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睢阳区人民政府、虞城县人民政府、民权县人民政府、梁园区教育体育局、梁园区李庄镇政府、梁园区白云街道办事处、睢阳区住房保障中心、睢阳区勒马乡政府、睢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示范区住建局、示范区张阁镇政府、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司鹤欣 整理

## 1周微热点

### 我市食盐储备充足

事件回放:8月25日,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发布《致城乡居民的一封信》表示,近日,国内个别地方出现群众大量采购食盐现象,我市食盐来源主要为井矿盐和湖盐,市场流通占比99%以上,而且食盐储备充足,完全能够保障市场正常供应。

下一步,我市将加大食盐市场巡查和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食盐产品质量安全、价格稳定。如发现上述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12315、1234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网友评论:盲目跟风,成为笑话。理性购买,不要过度囤积食用盐。

——玥之心

点评:“抢盐”这种行为不仅破坏食盐市场秩序,也会给他人日常生活造成不便,更容易加重不少人的焦虑情绪,影响社会稳定。《致城乡居民的一封信》已让我市食盐市场相关现状说明白、讲清楚,请广大居民群众理性消费,不信谣不传谣,不盲目抢购。

### 一农户家中突发火灾 “罪魁祸首”竟是锂电池

事件回放:8月19日凌晨,夏邑县一农户家铁皮棚下方突发火灾。从监控视频中可以看出,铁皮棚下方先是突然出现火光,片刻后火势加大,随后火势蔓延至周边的拖拉机、玉米种子、播种机等物品。

经初步调查,是农用电动施肥工具锂电池在充电过程中起火并引燃周边物品,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

网友评论:充电过程要规范,安全不怕多一点。

——瑛儿

点评:其实生活中许多火灾都与锂电池脱不了干系,我们骑的电动车、使用的手机和平板电脑、乘坐的新能源汽车等,它们“身体”里的锂电池若在使用、存储、废弃等环节处置不当,就可能变成“定时炸弹”。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马信志 整理



市政府网 <http://www.shangqiu.gov.cn>  
市长信箱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办

### 火车站北广场灯不亮

反映问题:近期我发现火车站北广场灯不亮,出站后看不清路,存在出行安全隐患。据观察,灯已经有好多天不亮了,不知道什么情况,建议相关部门尽快给予回复并及时解决。

办理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理结果:所反映问题经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查处理如下:经协商,管理单位已经对高铁北广场照明灯进行维修,目前已维修完成,已实现正常照明,为旅客及市民提供便利。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司鹤欣 整理

### 高速路上违法停车 商丘交警柔性执法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刘传海)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九中队民警巡逻至盐洛高速公路K493公里处时,发现一辆车牌为苏HNF\*\*轻型普通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内,车后未设置任何警告标志,过往车辆呼啸而过,情形危险。

民警迅速做好现场防护措施,上前询问情况,发现该车人员正带着孩子在护栏外小便。司机朱某告诉民警,他们是江苏淮安人,孩子3岁时意外摔成脑瘫,大小便不能自理。听说南阳有一家医院治疗效果好,就前往南阳给孩子看病。途中,由于孩子小便不受控制,只好将车停在应急车道内。“我们为给孩子治病花光了积蓄,这次看病的钱都是借来的。”孩子的爷爷、奶奶含泪诉说,并拿出孩子的诊断证明。

民警对朱某一家的遭遇很是同情,为其讲解占用应急车道违法停车的危险和后果,最终,民警对朱某的违法行为予以“违法停车处罚单”变成了“温馨警告提示单”。民警这次柔性执法让法、情、理有机融合,也感动了朱某一家人,他们向民警再三表示感谢。



8月27日夜,市区部分道路两侧树木因暴雨导致损毁倒伏,我市园林绿化中心组织环卫工人和园林绿化工人对倒伏苗木进行修剪、扶直、清理等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保障道路畅通,确保市民出行安全。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邢栋 摄



暴雨过后,8月28日,市城管部门出动人员、车辆对道路进行巡查,组织保洁员对道路两侧、下水道的垃圾、污物进行清理,确保城市环境整洁。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邢栋 摄

### 爱心人士捐款 助贫困学子圆“造耳梦”

本报讯(记者 成绍峰)8月27日,我市爱心人士杨亮和网红“杰哥”一行来到梁园区水池铺镇陈庄村,向该村村民高权的儿子高通(化名)送来爱心捐款1000元,希望高通早日圆“造耳梦”。

据悉,2009年,家境本就困难的高权在一次车祸中失去右臂,没有了劳动能力,妻子留下双胞胎儿子离他而去,而大儿子高通天生缺少一只耳朵。

为了圆高通的“造耳梦”,多年来,高权带着高通跑了多家医院,医生都建议尽快手术治疗,给高通人工再造一只耳朵,但手

术费需要6万元。然而,高权经济拮据,无力支付儿子手术费用,看着因此而自卑的儿子,高权十分伤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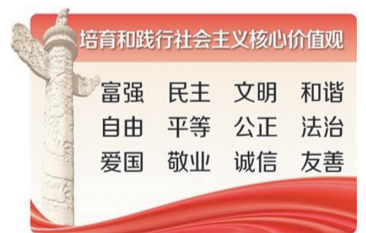
8月10日,我市有着24万粉丝的网红“杰哥”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及时在网络上发起募捐,呼吁大家伸出援手,帮助高通圆“造耳梦”。

网络的力量是强大的。连日来,看到“杰哥”发布的实地走访视频,网民纷纷表示同情,更有一些爱心人士及时前往高通家中看望,并捐款表达爱心。

“这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孩子,

每次考试都是年级第一名,家里的墙上贴满了高通的奖状。”“杰哥”说,“目前,捐款不足1万元,我们会持续关注,希望大家能伸出援助之手,早日帮助孩子圆梦。”

据了解,在“杰哥”的帮助下,捐款仍在继续。



### 物业服务合同纵然无效 事实关系存在仍需缴费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刘婕)近日,睢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依法判令被告某物业公司向原告支付物业费1235.86元。

原告商丘某物业公司是某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被告张某某是该小区的业主,自物业公司进驻小区后一直未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物业费2343.8元。业主张某某辩称物业公司未与案涉小区业主委员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无效,该合同对其不具有约束力,且对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物业公司无权向其主张物业费。

合法有效的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公司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的前提和基础。那么,物业服务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下,业主是否可以不交物业费呢?经审理查明,法院已于2022年9月20日判决确认案涉小区业主委员会的备案登记违法并予以撤销,故物业公司与其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已经为被告房屋所在小区实际提供了物业服务,原告、被告双方已形成事实上

的物业服务关系,根据公平原则和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被告负有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的义务。

对于被告提出的原告未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物业服务的抗辩意见,虽然被告提供了证据,用以证明物业服务未达到标准,但这些证据尚不能构成免交物业费的正当理由,法院不予采纳。同时,根据被告提供的证据和实际走访调查了解,可以确认原告在服务期间存在管理服务不到位和一些服务缺失,故酌情降低物业费收取标准,综上,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物业费金额为1235.86元。

法官表示,物业服务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并不意味着业主无需承担缴纳物业服务费的义务。在本案中,虽然物业服务合同无效,但物业公司已经事实上为小区提供了物业服务义务,物业公司应与小区业主之间事实物业服务合同关系,物业服务合同是否有效不影响物业费缴纳的。物业公司在为业主服务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努力提升业主的服务体验,业主在享受物业服务的同时,应及时按约缴纳物业费,美丽、和谐、温馨的小区环境需要双方共同维护。

### 注销金融许可证公告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批准,下列机构终止营业并注销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河南柘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理处  
机构编码: B1847U341140004  
许可证流水号: 00933064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7日  
住所: 河南省柘城县黄山路与兴中道交叉口东南角  
电话号码: 0370-3159041  
发证机关: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  
批准注销日期: 2022年2月18日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birc.gov.cn)上查询。

### 曝光台



8月28日,在宋城路与归德路交叉口向西约300米处路南,一公交车指示牌受损倾斜。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崔坤 摄



8月28日,在凯旋路与北海路交叉口向北约300米处,位于道路中央的景观护栏缺失。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崔坤 摄